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銷於2015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香港，2015年10月5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0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5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